

#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川0117破6号

本院根据湖南紫光测控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通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通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陈伟为负责人。四川通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7月21日前向四川通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五路396号金控时代广场2栋;联系人:陈傲翔,联系电话:1878227752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通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通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7月22日14:00在成都市郫都区人

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